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局影（輔）字第11530023092號

修正「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

局 長 王淑芳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修正規定
十七、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輔導金（資格），或申請輔導金審核、撥付。
- (二) 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攝製輔導金長片。企畫書有變更並經本局同意者，亦同。
- (三)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八點完成相關人員身分證查核及輔導金長片補助合約之簽訂；獲輔導金者應依第九點完成輔導金長片信託合約之簽訂。
- (四) 獲輔導金者應依補助合約及信託合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申請各期輔導金及請款。
- (五) 獲輔導金者不得將獲輔導金資格或輔導金長片企畫書轉讓他人。但經本局許可，得與國內電影片製作業合製，或變更為本局原核定之部分獲輔導金者製作。
- (六) 獲輔導金者應為輔導金長片分級證明上所載出品公司之一。
- (七) 輔導金長片參加國際影展活動時，應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及獲輔導金者名義參加。其參加國內影展活動時，亦同。
- (八) 輔導金長片、企畫書內容及獲輔導金者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九) 獲輔導金者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但屬藝文採購者，應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並應接受本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且應配合本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獲各類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時，並應無前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十)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一點規定之期限完成輔導金長片之攝製，並取得電影片分級證明。

- (十一)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輔導金長片審核。
- (十二)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二點第三項本局指定之期限，將經本局核定審核未通過之輔導金長片修改後，再送本局審核。
- (十三)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三點規定之期限，將輔導金長片依本局審核通過之內容，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映演。
- (十四) 獲輔導金者應依第十四點規定之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向本局辦理結案。
- (十五) 輔導金長片片首或片尾處應明示「本片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一百十三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影片」或類似文意，並依本局要求加註機關識別圖樣。
- (十六) 本局、信託業及第十點第七款信託業聘請之專業人士，得於輔導金長片經本局核定結案前，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要求獲輔導金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輔導金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輔導金者並應依本局、信託業及信託業聘請之專業人士之意見確實執行。
- (十七) 獲輔導金者應令本局指定之輔導金長片工作團隊人員，依本局指定之身分、任務（如擔任嘉賓、講座、經驗分享），參加本局指定之各項影展及活動。獲輔導金者應無條件配合履行，且不得要求本局支付任何報酬、補貼或其他任何名義費用。
- (十八) 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核定獲輔導金處分函所附附款履行。
- (十九) 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本局全銜。
- (二十) 獲輔導金者依第十四點規定辦理結案時如有結餘款，獲輔導金者應將結餘款按本局原核定之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 (二十一) 本局辦理定期或專案實地查核獲輔導金者支用單據，得採由本局派員前往或委託會計師、專業團體辦理；獲輔導金者對本局或外部機關進行前開查核時，要求查閱或提供本局補助事項之支用單據或相關文件，不得隱匿或拒絕。
- (二十二) 獲輔導金者應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範，並依勞動法規進行風險評估及相關安全防護工作；獲輔導金者之負責人及執行輔導金長片製作案之主要成員應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八、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 (一) 獲輔導金者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輔導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合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合約，獲輔導金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輔導金。被撤銷或廢止其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輔導金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溢領之輔導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1、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輔導金受領資格，或獲領輔導金者。
 - 2、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選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者。
- (二) 獲輔導金者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輔導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其已與本局完成補助合約簽約者，本局並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補助合約，獲輔導金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輔導金；被廢止其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輔導金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溢領之輔導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但補助合約另有規定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 1、違反前點第二款、第三款前段、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但獲輔導金者違反前點第三款規定，且向本局表示放棄製作（含已開拍但未完成製作）者，得不受自被廢止輔導金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片長片輔導金之限制。
 - 2、違反前點第二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獲輔導金者於補助合約、信託合約簽訂後放棄製作（含已開拍但未製作完成）者。
 - 3、違反前點第四款、第十一款及第十四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本局限期通知補正二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
 - 4、輔導金長片經本局核定審核未通過或違反前點第十二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屆期未將本局核定審核未通過之輔導金長片修改或雖於期限內修改後仍未通過審核者。
- (三) 獲輔導金者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並自廢止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獲輔導金者不得再申請本局各年度國產電影片長片輔導金。
- 1、違反前點第三款後段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
 - 2、違反前點第九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3、違反前點第十三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4、違反前點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獲輔導金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
- (四) 違反前點第十九款規定，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已核銷者，獲輔導金者應將該溢領之輔導金無息繳回本局。溢領之輔導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五) 獲輔導金者未依前點第二十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六) 獲輔導金者違反前點第二十二款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且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輔導金受領資格，並自廢止之年度起二年至三年內，獲輔導金者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獲輔導金者之負責人或執行輔導金長片製作案之主要成員，違反前點第二十二款之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亦同。
- (七) 獲補助者，如經本局撤銷輔導金受領資格，不得以被撤銷輔導金資格之企畫書、輔導金長片申請本局任何補助。